

ITU-R第1-8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其他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对无线电通信全会（RA）的任务和职能做了规定；
- b) 《公约》第11、11A和第20条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SG）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任务、职能及工作的组织做了简要描述；
- c) RA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和《公约》第129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d) 分别涉及大会筹备会议（CPM）、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RAG的ITU-R第2、36和52号决议；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为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与会者提交提案确定了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为秘书处文件确定了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并且适用于RA；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确立了部门顾问组、SG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最长任期；
-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立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 h)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已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注意到

本决议授权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必要时与RAG密切合作，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的最新版本，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和增补，

做出决议

RA、SG、RAG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其他组须采用附件1和附件2所述的工作方法和文件。

附件1

ITU-R的工作方法

	页
A1.1 引言	2
A1.2 无线电通信全会	2
A1.2.1 职能	2
A1.2.2 结构	4
A1.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4
A1.3.1 职能	4
A1.3.2 结构	6
A1.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
A1.5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	8
A1.6 其它考虑	8
A1.6.1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8
A1.6.2 主主任导则	9

A1.1 引言

A1.1.1 如《组织法》第12条所述，无线电通信部门须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a) 根据《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b)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A1.1.2 无线电通信部门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RA、SG、CPM、RAG、其他组和由选任主任领导的无线电通信局（BR）开展工作。本决议涉及RA、SG、RAG、CPM及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其他组。

A1.2 无线电通信全会

A1.2.1 职能

A1.2.1.1 RA须：

- a) 审议BR主任（以下称作主任）及各SG、CPM、RAG根据《公约》第160I款和CCV主席的报告；
- b) 考虑到完成各项研究的优先顺序、紧迫性和时间安排及财务影响，批准因审议以下内容而形成的工作计划¹（见ITU-R第5号决议）：
 - b1) 现有和新的课题；
 - b2) 现有和新的ITU-R决议，以及
 - b3) SG主席提交给RA的报告中所确定的转呈下一个研究期的议题；
- c) 删除在连续两届全会上一SG主席均报告为未收到研究文稿的课题，除非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²报告正就此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在下届全会召开之前就这些研究结果提交文稿，或该课题的新版本获得了批准；
- d) 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设立SG（见ITU-R第4号决议）以及（适当时）其他组，并且向各研究组分配需研究的课题；
- e) 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的规定（亦见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并顾及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建议（见下文第A1.2.1.2段），任命研究组的正、副主席（见以下A1.2.1.2段）；
- f)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集中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课题研究工作的参与；
- g) 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 h) 根据本决议其它部分或ITU-R其它决议的规定，酌情在其工作范围内审议和批准由SG和成员提议的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件，或做出安排，授权SG审议和批准建议书草案和其他文件；
- i) 应注意到自上届RA闭幕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特别注意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建议书。
- j) 向下一届WRC通报一份ITU-R建议书一览表，其中含有已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而且已在前一个研究期内予以修订和批准的文本。

A1.2.1.2 代表团团长须：

- a) 审议与工作的组织及相关委员会的设置有关的提案；
- b) 就有关委员会、SG、CPM和RAG及CCV正副主席的任命问题起草提案，同时考虑到ITU-R第15号决议（亦见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

A1.2.1.3 根据《公约》第137A款和第11A条的规定，RA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RAG，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亦见ITU-R第52号决议）。

¹ RAG应依据ITU-R第52号决议考虑并建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² 根据《公约》第19条（第241A款），RA可以决定吸收一个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特定研究组的工作。规定部门准成员参加的条款见《公约》第19、20和33条。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符合该决议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均可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工作。

A1.2.1.4 RA须就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WRC做出报告。

A1.2.1.5 一届RA可就未来一届全会的会期或议程，或酌情就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节的规定取消一届RA等事宜发表意见。

A1.2.1.6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由RA确定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研究且需要内部协调解决的共同议题。

A1.2.1.7 主任须采用电子形式发布包含RA筹备文件的信息。

A1.2.2 结构

A1.2.2.1 每一届RA在完成《组织法》第13条、《公约》第8条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赋予的任务时，须根据需要，采用设立委员会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解决工作的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及编辑等问题。

A1.2.2.2 除第A1.2.2.1段所述的委员会外，RA还须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主持工作，成员为全会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A1.2.2.3 除编辑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予以保留外，第A1.2.2.1段中提到的所有其它委员会均应在RA闭幕之际解散。编辑委员会应负责统一和完善会议期间起草的所有文本的格式及经RA修正的文本。

A1.2.2.4 RA亦可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决议设立委员会或成立小组，以便召开会议，处理具体问题。决议中应包含其职责范围。

A1.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A1.3.1 职能

A1.3.1.1 每个SG均应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研究并通过有关各种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书和课题，并且批准决定、报告、意见及手册，包括其工作和相关问题的规划、安排、监督、委派及批准。

A1.3.1.2 每个SG的工作（在ITU-R第4号决议确定的范围内）均应根据其主席经与副主席磋商后提出的提议，由该SG自行组织。按照《公约》第129款的规定，RA批准的、与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托其研究的议题相关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或决议须予以研究。根据《公约》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第5号决议，可在无课题情况下开展属于SG范围的议题研究工作，而且相关结果可包括在建议书草案以及其他可能亦涵盖WRC议项相关议题的文件中。此类研究的议题（尤其是工作范畴）应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当一项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研究预计将耗时四年以上时，鼓励SG制定适当的课题。

A1.3.1.3 每个SG均应至少提前四年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同时适当考虑到WRC、RRC和RA的相关安排。每次SG会议均可对该计划进行审议。

A1.3.1.4 SG可以设立必要的下属小组以便于完成工作。在SG会议期间设立的附属小组的职责和阶段性目标应根据情况由每次SG会议进行审议和调整，第A1.3.2.2段提及的工作组（WP）除外。

A1.3.1.5 如果 WP、任务组（TG）或联合任务组（JTG）（第 A1.3.2段所定义）被指派在筹备 WRC 或 RRC 过程中就大会将审议问题开展研究（见 ITU-R 第2号决议），则应由相关的 SG、WP 和 TG 或 JTG 对工作进行协调。

在起草供CPM报告参考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时，WP、TG或JTG应在可行的情况下计划其工作，以便这些ITU-R建议书和报告能够及时在WRC之前提交相关研究组，按照附件2的相关章节予以通过和批准。

A1.3.1.5之二 WP、TG 或 JTG 起草的最终 CPM 案文草案可直接提交 CPM 进程，通常是在为将 SG 文本整合进 CPM 报告草案而召开的会议上提交，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相关 SG 提交。在一些情况下，为研究 WRC 议项而起草的辅助性材料可能不会作为 ITU-R 建议书或报告公布，但将包括在 WP、TG 或 JTG 的文档中。

A1.3.1.6 在SG、WP、TG和其它下属组会议期间及两次会议之间应尽量利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A1.3.1.7 主任将保存一份参加各SG、WP或TG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名单，如有必要，亦可例外地保存各JRGs的名单（参见第A1.3.2.8段）。

A1.3.1.8 SG职责范围内的实质问题仅可在SG、WP、JWP、TG、JTG、报告人组（RG）、JRG和信函通信组（第A1.3.2段所定义）以及跨部门报告人组（IRG）（见第A1.6.1.3段）内部审议。

A1.3.1.9 SG主席应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制定一份SG、WP和TG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会议计划安排，同时考虑到为SG活动划拨的预算。主席应与主任协商以保证下文第A1.3.1.11和A1.3.1.12段的规定得到适当考虑，主要因为它们关系到现有资源问题。

A1.3.1.10 SG须在其会议上审议由WP和TG起草的建议书草案、报告、课题、进度报告及其他文件，以及成员和同一SG设立的报告人和/或RG提交的文稿。为便于参加会议活动，应最迟在每次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通过宣布会议的行政通函公布议程草案，尽可能明确审议不同议题的具体日期。

A1.3.1.1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应适用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SG或其WP和TG会议的邀请函应附有一份声明，表明东道国同意支付额外开支并接受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2的规定，即“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发展大会和SG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A1.3.1.12 为确保高效地利用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资源、充分发挥工作参与人员的作用，并减少差旅，主任应在与各主席协商后及时确定并公布会议计划，通常至少在一年前予以计划。此计划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

- a) 当某些SG、WP或TG会议合在一起召开时的预期与会情况；
- b) 相关议题会议接连召开的必要性；
- c) 国际电联资源充足与否；
- d) 各会议的文件需求；
- e) 与国际电联其他活动及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f) RA发出的有关SG会议的指示。

A1.3.1.13 只要条件允许，WP和TG会议之后应立即召开SG会议，此类SG会议的议程草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如果WP和TG在早些时候召开会议且已起草了建议书草案（将适用附件2的A2.6节的批准程序），则应包含此类建议书草案的清单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 b) 在SG会议之前召开的WP和TG会议将要讨论的、并可能就其制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的说明。

A1.3.1.13之二 SG通常每年召开一次或两次会议，同时在集中开会的时间段召开正常的相关WP/TG会议。在每个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研究周期的开始，可能需要召开一次另外的SG会议，以正式确定工作结构以及相关联的WP和TG。在每届WRC之后制定SG的时间表时，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第A1.3.1.3款，在预算限制内考虑这些要求。

A1.3.1.14 （SG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的）WP和TG会议的议程草案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将要讨论的议题，并应指出预计将就何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

A1.3.1.15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电子方式定期发布有关该部门活动的信息：

- a) 参加下一次SG会议工作的邀请函；
- b) 以电子方式获取相关文件的信息；
- c) 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 d) 任何可为成员提供帮助的其他信息。

A1.3.1.16 SG将根据以下a)和b)所述导则对课题研究工作的延续性给予高度重视，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国际电联的稀缺资源，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对全权代表大会、WRC、RRC和RRB等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为其分配的议题确定适当的重要程度：

a) ITU-R职责范围内的课题：

本指导原则确保课题与其相关研究以及无线电通信事务的开展相关，符合国际电联《公约》第150-154款和第159款，“a) 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中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使用对地静止卫星及其它卫星轨道的使用；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c) 无线电台站的运行；以及d) 遇险和安全事务的无线电通信”。但是，除非一届RA与课题有关的议项有所要求，或者WRC决议要求ITU-R进行研究，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在通过时不应涉及任何频谱问题，包括有关频率划分的提案；

b) 涉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工作有关的课题：

如果这项工作在其他地方开展，SG应根据本决议第A.1.6.1.4段，和ITU-R第9号决议与这些组织进行联络，从而确定开展研究的适当方法，以便利用外部的专业知识。

A1.3.2 结构

A1.3.2.1 SG主席应设立由所有副主席和WP正副主席以及各分组主席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协助组织工作。

A1.3.2.2 SG通常可以设立WP，以便研究其范围内的议题，根据课题指派给它们的议题以及根据上述第A1.3.1.2段需要研究的议题。WP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完成SG承担的课题，研究相关议题。WP负责研究课题和这些议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本，供SG审议。为减少对BR、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³产生的资源方面的影响，SG须通过达成一致意见⁴的方式设立并保留最低数量的WP。

A1.3.2.3 SG也可按需要设立最低数量的TG，向其指派需紧急研究的课题和WP无法适时进行的紧急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可能需在TG和WP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络。考虑到指派给TG的课题的紧急程度，应规定TG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而TG也将在所分配任务完成后解散。

A1.3.2.4 SG应在其会议期间设立TG，并应就此做出一项决定。SG应为每个TG起草一份列有以下各项的案文：

- a) 有关在指派的课题或议题范围内需研究的具体事务以及有待起草的文件内容的说明；
- b) 提交报告的日期；
- c) 正、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另外，若在SG休会期间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以致无法在预定的某个SG会议上进行合理的审议，则SG主席可以在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设立一个TG，并在一项决定中指明需研究的课题或议题。此行动应由随后的SG会议进行确认。

A1.3.2.5 必要时，将研究涵盖多个SG范围的输入文件，或研究那些需一个以上SG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或议题，可能根据相关SG主席的提议、由SG成立WP或TG或根据CPM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开展与筹备下一届WRC相关的研究，如同ITU-R第2号决议所述。无论是哪种情况，应按JWP或JTG任务组开展工作（见第A1.3.2.4段）。如果ITU-R文件如附件2所述的由JWP或JTG起草，这些文件应由相关SG联合批准，这些文件的任何修订亦应经过类似的联合批准。

A1.3.2.6 在出现需要分析的急迫或特殊问题时，由SG、WP或TG指定一个具有明确职责范围的报告人可能比较适宜。作为一个专家，该报告人可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或主要以信函方式来征询参加该SG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意见。报告人无论通过个人研究还是调查的方式，都不必按本工作方法行事，而是报告人个人的选择。因此，工作结果应被认为是报告人个人的观点。亦可指定一个报告人起草建议书或ITU-R其他文本。在这种情况下，职责范围应明确包括建议书或其它ITU-R文本草案的编写，且报告人应在会前将草案以文稿形式提交上级小组之前，留出足够时间，以便征求意见。

A1.3.2.7 报告人组也可由SG、WP或TG设立，以处理需要分析的紧急或特殊问题。RG与报告人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一个指定的报告人外，RG还有其他成员，RG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共识，或反映该组参与者的多种意见。RG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应尽可能以信函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然而，如有必要，RG也可以召开会议以推进其工作。BR对RG工作的支持是有限的。

³ 学术成员一词系指被接纳参与ITU-R工作（见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从事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学院、研究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⁴ 根据联合国的惯例，达成一致意见理解为意指在没有任何正式的反对且不进行表决的情况下，采用形成总体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有关决定的做法。

A1.3.2.8 除上述情况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成立一个由来自多个SG的报告人和其他专家组成的JRG。JRG应向相关SG的WP或TG汇报工作。第A1.3.1.7段有关JRG的规定只适用于那些由主任在与相关SG主席协商后确认需要特别支持的联合报告人组（JRG）。

A1.3.2.9 也可成立在指定的信函通信组主席领导下信函通信组。信函通信组与RG的不同之处在于，信函通信组只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开展工作，无需开会。信函通信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可由WP、TG、SG、词汇协调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设立并任命主席。

A1.3.2.10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代表均可参加SG的RG、JRG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小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都应视情况注明参与文件提交的、该小组的具体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

A1.3.2.11 每个SG均可任命与CCV进行联络的报告人，以确保获批准案文中的技术词汇和语法的正确性。在此情况下，报告人还将保证已批准的文本相互一致，且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易于为所有用户所理解。无线电通信局在得到通过文本的各正式语文版本后，将其提供给指定的报告人。

A1.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A1.4.1 根据A1.2.1.3节的规定，RA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RAG，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

A1.4.2 根据ITU-R第52号决议的规定，RAG被授权在两届全会之间代表全会行事。

A1.4.3 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RAG采用其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RA所通过的工作程序一致。

A1.4.4 成员国、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主席均可参加RAG RG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均应视情况注明提交文件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

A1.5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

A1.5.1 ITU-R第2号决议中的程序适用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RA可酌情调整这些程序，以使其适用于RRC。

A1.5.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应由CPM进行（见ITU-R第2号决议）。

A1.5.3 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过程中，可能需要通过调查问卷获取额外的信息。由无线电通信局发布的问卷调查表应限于对开展必要研究所需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的调查，除非该项调查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

A1.5.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电子形式发布包含CPM筹备文件和最后报告在内的信息。

A1.6 其它考虑

A1.6.1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A1.6.1.1 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

每届RA之后且如有必要，主任将尽快召集一次SG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并可邀请WP及其他下属小组主席出席。按照主任的意见，其他专家亦可依据其职务应邀参会。会议的目的是确保SG工作以最有效方式开展和协调，尤其要避免若干SG之间、应ITU-R相关要求

开展的研究工作的重复。主任须担任这一会议的主席。此类会议可酌情通过电子方式召开，如电话或电视会议或互联网会议。

A1.6.1.2 联络报告人

可通过指定 SG 联络报告人参加其它 SG、CCV 或其它两个部门相关组工作的方式来确保各 SG 之间的协调。

A1.6.1.3 跨部门组

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由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 SG 就某些议题开展相互补充工作。在此情况下，两个部门或三个部门可能同意设立跨部门协调小组（ICG）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有关这些组的详情见 ITU-R 第6号和 ITU-R 第7号决议。

A1.6.1.4 其它国际组织

如有必要与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主任须提供联系人。在与主任协商后，可由 WP 或 TG 或 SG 指定的一个代表负责具体技术问题的联络工作。有关此程序的详情见 ITU-R 第9号决议。

A1.6.2 主任导则

A1.6.2.1 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主任应定期发布可能会影响 SG 及其下属小组工作的 BR 内部相关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最新版本导则（见注意到）。这些导则也应包括那些与会议和信函通信组条款有关的事项以及有关文件等方面的问题。

A1.6.2.2 主任发布的导则须对有关文稿的起草、各类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详细情况提供指导，其中包括主席起草的报告和文件及联络声明。导则亦应涉及以电子形式有效分发文件的具体事宜。导则包含ITU-R新建议书和经修订建议书的强制性通用格式。

附件2

ITU-R的文件

	页
A2.1 一般原则	11
A2.1.1 文本的表述	11
A2.1.2 文本的出版	11
A2.2 筹备文件和文稿	11
A2.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筹备文件	11
A2.2.2 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文稿	12
A2.2.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筹备文件	12
A2.2.4 向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其它组提交文稿	12
A2.3 ITU-R决议	13
A2.3.1 定义	13
A2.3.2 通过和批准	13
A2.3.3 删除	13
A2.4 ITU-R决定	14
A2.4.1 定义	14
A2.4.2 批准	14
A2.4.3 删除	14
A2.5 ITU-R课题	14
A2.5.1 定义	14
A2.5.2 通过和批准	14
A2.5.3 删除	16
A2.6 ITU-R建议书	17
A2.6.1 定义	17
A2.6.2 通过和批准	17
A2.6.3 删除	21
A2.7 ITU-R报告	21
A2.7.1 定义	21

A2.7.2	批准	21
A2.7.3	删除	22
A2.8	ITU-R手册	22
A2.8.1	定义	22
A2.8.2	批准	22
A2.8.3	删除	22
A2.9	ITU-R意见	22
A2.9.1	定义	22
A2.9.2	批准	22
A2.9.3	删除	22

A2.1 一般原则

以下第 A2.1.1 和 A2.1.2 节中，“文本”针对的是第 A2.3 至 A2.9 段中定义的 ITU-R 决议、决定、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和意见。

A2.1.1 文本的表述

A2.1.1.1 文本应考虑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针对所研究的课题/议题或课题/议题的部分内容。

A2.1.1.2 每一文本均应包含一份相关文本的参考资料，并于适当处列出参阅的《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无需对《无线电规则》做出任何解释和认证，或对划分地位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A2.1.1.3 须明确标明文本编号（包括建议书和报告的系列）、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根据情况指出批准各项修订的年份。

A2.1.1.4 除非另有规定，这些文本的附件、后附资料和附录都应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A2.1.2 文本的出版

A2.1.2.1 所有文本应均须在批准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并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形式出版。

A2.1.2.2 将尽快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出版经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和课题。取决于相关小组做出的决定，报告、手册和意见将尽快只以英文或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公布。

A2.2 筹备文件和文稿

A2.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筹备文件

筹备文件须包括：

- a) SG起草的拟提交批准的文本草案；

- b) 各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⁵和CPM主席的有关回顾自上次RA以来活动的报告，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有关以下内容的清单：
 - b1) 确定需要转到下一研究周期的议题；
 - b2) 在第附件1的A1.2.1.1段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件的课题和决议。如SG认为应当保留某个课题或决议，则主席必须在其报告中解释说明；
- c) 主任的报告应包括对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
- d) 自上次RA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的清单；
- e) 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RA的文稿。

A2.2.2 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文稿

A2.2.2.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向RA提交文稿及其他案文的截止日期如下：

- a) 不得晚于RA开幕的21个日历日之前收到文稿；
- b) 秘书处文件（包括研究组主席报告在内）的提交须不得晚于RA开幕日的35个日历日之前。

A2.2.2.2 须以电子方式向主任提交文稿，无法采用这种方式的发展中国家例外。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导则的文稿，以使其遵守要求。

A2.2.2.3 一般情况下，秘书处须在收到文稿的一个工作日内在RA网站上公布文稿。

A2.2.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筹备文件

筹备文件须包括：

- a) RA对该SG的指示，包括本决议；
- b) 由WP或TG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本（第A2.3至A2.9节所定义）；
- c) 各WP、TG和RG的工作进度主席报告，总结该组自上一次会议以来所开展工作的进展和结果及下一次会议应完成的工作（这些报告可包括对通过和批准应由会议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所遵循程序的审议（参见第A2.6段））；
- d) 会议需审议的文稿；
- e) 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以澄清为目的或回应SG的请求的文件，特别是组织性或程序性的文件；
- f) 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
- g) 一份议程提纲，注明：拟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拟审议的课题草案、可能收到的WP和TG的报告以及拟批准的决定草案、意见草案、手册草案和报告草案。

A2.2.4 向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其它组提交文稿

A2.2.4.1 向所有SG、CCV及其下属组（WP、TG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

⁵ 根据《公约》第160I款的规定，RAG起草一份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RA的报告。

- a) 如需翻译，最迟应于会议召开3个月前收到文稿，并最迟在会前四周予以提供。对于CPM第二次会议，文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一个月之前收到（见ITU-R第2号决议）。对迟交的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所有要求语种的版本；
- b) 否则，无需翻译的文件、文稿（包括修订、补遗和勘误）须在会议召开的七个日历日前（协调世界时16:00）收到文稿（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以便在会议开幕时提供。对于CPM第二次会议，文稿提交的截止日期为会议召开的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截止日期仅适用于成员的文稿。秘书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公布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网页收到的文稿，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公布经格式修改的正式版本。成员应采用ITU-R发布的模板提交文稿。

迟于上述截止日期提交的文稿，秘书处不予接受。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的文稿，会议将不予以讨论。

A2.2.4.2 须以电子方式向主任提交文稿，无法采取这种做法的发展中国家例外。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导则的文稿，以使其遵守要求。

A2.2.4.3 应向有关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有的话）以及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递交文稿。

A2.2.4.4 每份文稿都应清楚指明其课题、决议或议题、拟提交的小组（如，SG、WP、TG）并附以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备澄清文稿之需。

A2.2.4.5 应限制文稿的长度（如有可能，应不超过十页），且在起草时应使用标准的文字处理软件，不使用自动格式化功能；并应使用修订符标明对现有案文的修改（使用“跟踪修订（Track Changes）”功能）。

A2.2.4.6 在WP或TG会议之后，相关小组的主席应为未来会议起草一份报告，对取得的进展及正在进行的工作做出说明。这些报告应在相关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应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发布包含需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文本草案的主席报告附件。

A2.2.4.7 在提交BR的文件中参引条款时，此类参引或参考书目应为可随时通过图书馆服务查阅的出版物。

A2.3 ITU-R决议

A2.3.1 定义

一份就 RA 或 SG 工作的组织、方法或计划提供指示的文本。

A2.3.2 通过和批准

A2.3.2.1 每个SG均可以通过拟提交RA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但需得到出席该SG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A2.3.2.2 RA须审议并可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A2.3.3 删除

A2.3.3.1 每个SG和RAG组均可向RA提出有关删除决议的建议，但需得到出席该SG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须说明提出此类建议的理由。

A2.3.3.2 RA可根据成员、SG或RAG的建议，删除决议。

A2.4 ITU-R决定

A2.4.1 定义

一份就 SG 工作的组织给予指示的文本。

A2.4.2 批准

每个 SG 均可批准经修订的决定或新决定，但需得到出席该 SG 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A2.4.3 删除

每个SG均可删除决定，但需得到出席该SG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A2.5 ITU-R课题

A2.5.1 定义

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研究的说明，一般试图制定建议书、手册或报告（见ITU-R 第5号决议）。每个课题均须尽可能简明地说明研究理由和明确研究范围。还应尽可能包括一项工作计划（即研究进展的阶段性成果和预计的完成日期），并说明应做出响应的方式（如以建议书或其它文本等形式）。

A2.5.2 通过和批准

A2.5.2.1 总体考虑

A2.5.2.1.1 由SG提出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可以根据第A2.5.2.2段包含的程序进行通过，并且由以下两个方式批准：

- a) 由RA批准（见ITU-R第5号决议）；
- b) 根据第A2.5.2.3段包含的规定，在SG通过后在两届RA之间通过磋商批准。

A2.5.2.1.2 SG将根据附件1的A1.3.1.16段所述导则评估建议通过的新课题草案，在根据本决议将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时应将此评估纳入其中。

A2.5.2.1.3 每一课题须只分配给一个SG。

A2.5.2.1.4 根据《公约》第129款的规定，有关由RA批准的、涉及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RRB指派的议题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主任须尽快与SG正副主席协商并确定应将课题分配哪个SG以及研究工作的紧迫性。

A2.5.2.1.5 SG主席与副主席协商后，须尽可能将课题分配给一个WP或TG，或须根据新课题的紧迫性提议成立一个新的TG（见第附件1的A1.3.2.4段），或须决定将课题提交下一次SG会议。为避免重复工作，如某个课题与多个WP相关，则须确定一个具体的WP，负责综合并协调各文本的内容。

A2.5.2.1.6 ITU-R课题的更新或删除

A2.5.2.1.6.1 鉴于相关的笔译和文件制作费用，应尽可能避免对在过去10-15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ITU-R建议书或课题进行更新。

A2.5.2.1.6.2 SG应继续审议其课题，尤其是老版本，如果发现这些文本已无必要或已经过时，则应提议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下述因素：

- a) 课题的内容是否依然有效，是否确实有用，仍应继续适用于ITU-R？
- b) 是否有晚些时候制定的另一项课题涉及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议题，而且是否涵盖包括在老文本中的要点？
- c) 如果课题中仅有一部分内容仍被认为有用，是否可以将该相关部分移至较晚制定的另一课题。

A2.5.2.1.6.3 为推进审议工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每届RA前，与各SG主席协商，尽力准备一份第A2.5.2.1.6.1段中确定的ITU-R课题清单。经相关SG审议后，结果应通过各SG主席报告给下一届RA。

A2.5.2.2 通过

A2.5.2.2.1 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要素

A2.5.2.2.1.1 如果出席SG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未提出反对意见，则课题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须被视为由SG通过。如果成员国代表团反对通过，则主席须与该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这一反对情况。如果SG主席无法解决反对问题，则提出反对的成员国须书面说明其反对的理由。

A2.5.2.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A2.5.2.2.2.1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的文本在SG会议开始时即以电子方式提供，则SG可以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

A2.5.2.3 批准

A2.5.2.3.1 若一个新的或经修订的草案课题由SG采用第A2.5.2.2节内规定的程序通过了，则该文本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A2.5.2.3.2 可通过以下途径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 在相关SG通过文本后，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得到批准；
- 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寻求在RA获得批准。

A2.5.2.3.3 在通过某个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SG会议上，该SG须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提交下一次RA，或通过与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方式寻求批准。

A2.5.2.3.4 如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及详细理由提交RA批准，则SG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要求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将其列入全会议程。

A2.5.2.3.5 在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提交协商方式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适用：

A2.5.2.3.5.1 对于协商批准程序的应用，根据第A2.5.2.2节，在SG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后一个月内，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内表态是否批准提案。该要求须附有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

A2.5.2.3.5.2 主任亦须通知根据《公约》第19条参加相关SG工作的部门成员有关目前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征求成员国意见的事宜。此通知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A2.5.2.3.5.3 如成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须被接受。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须将其退回SG。

主任须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 SG 考虑。

A2.5.2.3.5.4 那些不同意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的成员国须说明理由，同时应受邀请参加SG及其WP和TG未来的讨论。

A2.5.2.3.6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文字编辑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在获得相关SG主席认可后，可进行此类更正。

A2.5.2.4 编辑性修正

A2.5.2.4.1 鼓励各无线电通信SG酌情对课题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最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a)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b) 《无线电规则》⁶条款编号的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改；
- c) ITU-R文本交叉参引的更新。

A2.5.2.4.2 编辑性修正不应被认为是第A2.5.2.2至A2.5.2.3段规定的课题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课题进行下次修订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表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课题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A2.5.2.4.3 各SG可以出席该SG会议的所有成员国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对课题进行编辑性更新。如一个或多个成员国认为此修正并非仅仅是编辑性的更新并提出反对意见，则应适用A2.5.2.2至A2.5.2.3段所规定的通过和批准修订草案的程序。

A2.5.3 删除

A2.5.3.1 各SG须向主任报告因研究任务结束、可能不再必要或已经过时而可能需要删除的课题。有关删除课题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

A2.5.3.2 删除现有课题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a) SG同意删除，条件是出席该SG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 b) SG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加以批准，或将相关提议转呈下一届RA，并说明采取这一行动的充分理由。

通过磋商批准删除课题时须采用第 A2.5.2.3段描述的程序。建议删除的课题可列在与根据这些程序处理课题草案的同一行政通函中。

⁶ 应就此问题征求BR的意见。

A2.6 ITU-R建议书

A2.6.1 定义

在现有知识、研究和可用信息的范围内对一个课题、课题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第附件1的A1.3.1.2段所述议题做出的答复，为执行某项特定任务的建议规范、要求、数据或指导；或可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特定环境下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具体应用的推荐程序。

根据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领域取得的发展和涌现的新知识，预计将对建议书进行修订和更新（见第A2.6.2段）。但是，为保持其稳定性，建议书的修订周期一般不得少于两年，除非建议的修订是对先前版本中达成的一致的补充而非修改，且急需纳入建议书中，或除非发现严重的错误或遗漏。

各建议书均应包含一段简短的“范围”，以澄清该建议书的目的。在获得批准后，建议书的案文中应保留这一范围。

注1 – 当建议书提供的信息涉及一个具体的无线电应用的各种不同系统时，该建议书应建立在与该应用相关的标准上，且应在可能情况下包含推荐系统在所述标准下的评估数据。在此情况下，SG将酌情确定相关标准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注2 – 起草建议书时应考虑<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所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

注3 – 研究组可在研究组全权范围内内制定包括研究组职责范围内无线电通信业务“保护标准”的建议书，无需其他SG同期开展工作。然而，制定包括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标准”建议书的SG必须在通过建议书之前获得负责上述业务的SG的同意。

注4 – 建议书可能包含一些在其他地方不一定适用的具体术语定义，但这些定义的适用性应在建议书中得到明确说明。

注5 – 建议书中对ITU-R报告的引证属于情况通报的性质。

A2.6.2 通过和批准

A2.6.2.1 总体考虑

A2.6.2.1.1 当课题研究在现有ITU-R文件和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提交的文稿基础上，已酌情形成相关WP、TG或JTG认可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阶段时，应遵循以下两个阶段的批准程序：

- a) 由相关SG通过（亦见上述注3）；根据情况，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也可以在SG会议结束后采用信函方式通过（见第A2.6.2.2段）；
- b) 通过后，或者由成员国或在两届RA之间通过磋商批准，或在RA上批准（见第A2.6.2.3段）。

如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没有表示反对，当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其批准程序同步进行（PSAA程序）。此程序不得用于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

A2.6.2.1.2 根据《公约》第129和149款的规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只能在SG得到分配的课题或由研究组范围内议题确定的职权范围内寻求批准（见附件1第A1.3.1.2段）。然而，也可在SG职权范围内批准目前无课题的、有关现有建议书的修订案。

A2.6.2.1.3 例外情况是，当一个建议书（或经修订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的SG范围时，提议批准该草案的SG主席在继续下述程序前，应听取并考虑所有其他相关SG主席的意见。当建议书草案（或修订案）已由JWP或JTG（见附件1的第A1.3.2.5段）制定，则所有相关SG均须应用第A2.6.2.2段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意或通过该建议书草案。一旦获得所有相关SG的通过，则第A2.6.2.3段规定的批准程序须得到一次性采用，否则将一次性采用第A2.6.2.4段规定的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

A2.6.2.1.4 主任须立即采用通函通知上述程序的结果，酌情说明生效日期。

A2.6.2.1.5 如有必要对文本进行细微、纯编辑性修正或对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更正，则主任可经相关SG主席同意后做出这些修改。

A2.6.2.1.6 任何自认为受到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不利影响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将此情况告知主任，主任须将此情况提交相关SG以便得到迅速关注。

A2.6.2.1.7 主任须向下届RA通报所有按照第A2.6.2.1.6段通知的情况。

A2.6.2.1.9 ITU-R建议书的更新或删除

A2.6.2.1.9.1 鉴于相关的笔译和文件制作费用，应尽可能避免对过去在10-15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ITU-R建议书或课题进行更新。

A2.6.2.1.9.2 无线电通信SG（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现有的建议书，尤其是旧版本，如果发现这些文本已无必要或已经过时，则应提议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下述因素：

- a) 建议书的内容是否依然有效，是否确实有用，仍可继续适用于ITU-R？
- b) 是否有晚些时候制定的建议书涉及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议题，而且是否涵盖包括在老文本中的要点？
- c) 如果建议书中仅有一部分内容仍被认为有用，是否可以将该相关部分移至较晚制定的另一建议书。

A2.6.2.1.9.3 为推进审议工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前，与各SG主席协商，尽力准备一份第A2.6.2.1.9.1段中确定的ITU-R建议书清单。经相关SG审议后，结果应通过各SG主席报告给下一届RA。

A2.6.2.2 通过

A2.6.2.2.1 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要素

A2.6.2.2.1.1 如果在参加会议时或在回答信函征询时，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对建议书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提出反对意见，则该建议书草案被视作获得SG通过。如果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反对通过，则SG主席须与该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相关反对意见。如果SG主席无法解决反对意见，则该成员国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反对的理由。

A2.6.2.2.1.2 如果无法解决对某个文本的反对意见，须采用可行的下述处理程序之一：

- a) 如果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还另有一次SG会议，SG主席须酌情将文本退回相应的WP或TG，并附上反对理由，以便在相关会议上审议并解决该问题；
- b) 如RA召开前，未安排SG的会议，则SG主席须在确保此决议的相关条款已经应用之后，将文本转呈RA，除非SG一致同意不予转呈。主席须为建议书草案附上一

份报告，说明当前情况，包括已经提出的关切及其相关原因，并请RA尽最大努力形成一致意见、解决该问题。

在所有情况下，BR均须尽快酌情向RA、WP或TG送交SG主席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商后给出有关其决定的理由，以及反对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详细意见。

A2.6.2.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A2.6.2.2.2.1 主任须应SG主席的要求，在宣布召集相关SG会议时，明确表示有意在一SG会议上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宣布的内容须包括提案摘要（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摘要），同时须提及可含有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文件。

如果此信息未包括在前述通知中，则须将其发至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寄送，以便尽可能最迟在会议召开的四周前送达。

A2.6.2.2.2.2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文本在SG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因而该文本最晚在SG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即可以电子方式提供，则SG可以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A2.6.2.2.2.3 SG应就新建议书草案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这些摘要包含在随后的有关批准程序的行政通函中。

A2.6.2.2.3 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程序

A2.6.2.2.3.1 若一个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无望纳入SG会议议程，则经SG会议与会代表适当考虑后，可决定采用由SG以信函方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程序（亦见附件1的第A1.3.1.6段）。

A2.6.2.2.3.2 SG应就有关新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

A2.6.2.2.3.3 紧接SG会议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报参加SG工作的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以信函方式在SG所有成员范围内进行审议。

A2.6.2.2.3.4 SG的审议期须为自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A2.6.2.2.3.5 在SG审议期内，若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SG通过。

A2.6.2.2.3.6 如在此审议期内，收到了成员国的反对意见且无法解决该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须被视为未获得通过，因而须采用第A2.6.2.1.2段所述的程序。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向主任和SG主席通报反对理由，且当不能解决反对意见时，主任须将理由提供给SG及其相关WP的下一次会议。

A2.6.2.3 批准

A2.6.2.3.1 当SG采用第A2.6.2.2节内规定的程序通过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该文本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A2.6.2.3.2 可通过以下途径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 a) 在相关SG在其会议上或采用信函方式通过文本后，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得到批准；
- b) 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寻求在RA获得批准。

A2.6.2.3.3 在通过某个建议书草案或决定以SG信函方式通过该建议书草案的SG会议上，除非SG已经决定采用第A2.6.2.4节所述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否则该SG须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下一次RA，或通过与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方式寻求批准。

A2.6.2.3.4 如决定将建议书草案及详细理由提交RA批准，则SG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要求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将其列入全会议程。

A2.6.2.3.5 在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协商方式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适用：

A2.6.2.3.5.1 对于协商批准程序的应用，根据上述第A2.6.2.2节所述的一种方法，在SG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后一个月内，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内表态是否批准提案。该要求须附有新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改的部分。

A2.6.2.3.5.2 主任亦须通知根据《公约》第19条参加相关SG工作的部门成员有关目前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征求成员国意见的事宜。此通知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或文本的修订部分，但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A2.6.2.3.5.3 如成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须被接受。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须将其退回SG。

主任须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 SG 考虑。

A2.6.2.3.5.4 那些不同意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须说明理由，同时应受邀请参加SG及其WP和TG未来的讨论。

A2.6.2.3.6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编辑性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在获得相关SG主席认可后，可进行此类更正。

A2.6.2.4 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

A2.6.2.4.1 如果根据第A2.6.2.2.1和A2.6.2.2.2节的规定SG无法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SG须在没有与会成员国反对的情况下，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

A2.6.2.4.2 紧接SG会议之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告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A2.6.2.4.3 审议期须为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A2.6.2.4.4 如在此审议期内，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须被视为获得SG通过。因为已经采用了PSAA程序，因此这类通过可以被视为构成批准，由此不需要再采用第A2.6.2.3节所述的批准程序。

A2.6.2.4.5 如在此审议期内，收到了成员国的反对意见且无法解决该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须被视为未获得通过，因而须采用第A2.6.2.1.2段所述的程序。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告知主任和SG主席反对的理由，且当反对意见无法解决时，主任须将上述理由提供给SG及其相关WP的下次会议。

A2.6.2.5 编辑性修正

A2.6.2.5.1 鼓励（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在内的）SG酌情对现有建议书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出新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a)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b) 《无线电规则》条款⁷编号的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变;
- c) 更新ITU-R建议书之间的交叉引用;
- d) 删除对失效课题的引用。

A2.6.2.5.2 编辑性修正不应被认为是第A2.6.2.2至A2.6.2.4段规定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建议书进行下次修正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表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A2.6.2.5.3 每个SG均可对课题进行编辑性更新，但需得到出席该SG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如一个或多个成员国认为此修正并非仅仅是编辑性的更新并提出反对意见，则应适用A2.6.2.2至A2.6.2.3段所规定的通过和批准修订草案的程序。

A2.6.2.5.4 此外，编辑性更新不得用于《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更新。ITU-R建议书的此种更新应通过本决议第A2.6.2.2和A2.6.2.3段规定的通过和批准两个步骤的程序进行。

A2.6.3 删除

A2.6.3.1 鼓励各SG审议所保留的建议书，对于无需保留的建议书，应建议将其删除。有关删除建议书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即使一些主管部门主张废止某份旧的建议书，但该建议书涉及的技术/操作要求对其它一些主管部门而言可能仍然十分重要。

A2.6.3.2 删除现有建议书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a) SG同意删除，条件是出席SG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 b) SG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加以批准。

通过磋商批准删除建议书时可使用第 A2.6.2.3段或第 A2.6.2.4段描述的程序。建议删除的建议书可列在与根据这两项程序中的任何一项处理建议书草案的同一行政通函中。

A2.7 ITU-R报告

A2.7.1 定义

由一个 SG 就当前课题或第附件1的 A1.3.1.2段所述无课题的研究结果相关的特定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A2.7.2 批准

A2.7.2.1 每个SG均可批准经修订的报告或新报告，但需得到出席该SG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在为达成一致意见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之后，研究组可批准报告草案，同时SG主席将请反对的成员国自行决定在SG会议报告和/或摘要记录中加入一份原因声明。

⁷ 应就此问题征求BR的意见。

报告草案中所含的成员国的任何声明均须保留，除非发表声明的成员国正式同意将其删除。

A2.7.2.2 由一个以上SG联合制定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报告须由所有相关SG批准。

A2.7.3 删除

每个SG均可删除报告，但需得到出席该SG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A2.8 ITU-R手册

A2.8.1 定义

一份为那些规划、设计或使用无线电业务或系统的无线电工程师、系统设计者或运营官员提供无线电通信某些方面最新知识、研究现状或较好的运营或技术做法的文本，其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应自成体系，读者无需熟悉国际电联其它无线电通信文本或程序，但不应重复国际电联组织以外已有的出版物的范围及内容。

A2.8.2 批准

每个 SG 均可批准经修订的手册或新手册，但需得到出席该 SG 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SG 可授权其下属组批准手册。

A2.8.3 删除

每个SG均可删除手册，但需得到出席该SG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A2.9 ITU-R意见

A2.9.1 定义

一份包含向其它组织（如国际电联的其它部门、国际组织等）发出的提议或请求且并非一定与技术问题相关的文本。

A2.9.2 批准

各 SG 均可以出席该 SG 会议的所有成员国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意见或新意见。

A2.9.3 删除

每个 SG 均可删除意见，但需得到出席该 SG 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